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籍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遷徙登記？在何種情況下應為遷入登記？（25 分）

二、戶籍登記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但在何種情形下，得免經催告程序，戶政事務所可逕行登記，又在何種情形下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登記？（25 分）

三、我國女子與外國男子所生之非婚生子女，於國籍法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時已成年，其是否具有我國國籍？如其於國籍法修正公布時尚未成年，其是否具有我國國籍？試就國籍法之規定分別敘述之。（25 分）

四、何謂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？其效期為何？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申請程序及應備之文件為何？請分別敘述之。（25 分）